

证券代码：836120

证券简称：隆源气体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大连隆源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大连隆源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隆源气体”）向关联方阮树亮先生拆入资金 140,698.10 元，本次拆借为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垫付款，不计利息，未签订协议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关联董事阮树亮先生、阮汉青先生、刘艳艳女士在表决时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直接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阮树亮

住所：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铁西路 12A 号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阮树亮先生为公司股东，实际控制人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司股份 6,500,000.00 股，占比 25%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方阮树亮先生与公司之间的现金往来为偶发性关联交易，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垫付款，按照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向关联方阮树亮先生拆入资金 140,698.10 元，本次拆借为关联方为公司无偿垫付款，不计利息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阮树亮先生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及时补充了公司的流动资金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。交易的达成有助于提升公司业务发展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连隆源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大连隆源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2 日